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40號

聲請人 旭光輝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演洲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送達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8日通知命於7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0年3月1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